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p>(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具體修正建議條文及增訂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p> <p>(二) 有關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p>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p><b>一、 蕭律師雄淋</b></p> <p>(一) 智慧局研擬著作權法第 52 條修正草案條文「公正慣例」用語，係來自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 fair practice，日本著作權法第 32 條係翻譯為「公正慣行」，另我國著作權法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亦有「社會使用慣例」文字，本人較贊成「公正慣行」或「公平慣行」之用語。</p> <p>(二)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之引用行為，不僅包含引用行為本身，尚包括經過合法引用之著作，附隨被引用著作內容之散布及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利用行為，均屬合法。因此，建議著作權法第 52 條「得引用」之用語修正為「得以引用方式利用之」，以涵括前述引用型態。</p>

(三) 為解決若干具有史料意義之未公開發表日記、書信之引用問題，是否於著作權法第 52 條另訂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利用規定，值得大家討論。

## 二、 章委員忠信

(一) 本人較贊成參考我國著作權法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亦有「社會使用慣例」文字，如採「公正慣行」或「公平慣行」之用語，著作權法 16 條第 4 項之用與亦須一併調整。

(二) 個人認為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可包含未公開發表著作，例如著作權法第 45 條及第 49 條規定，至於著作人死亡後未公開發表之問題，應不須在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特別處理，在公開發表權相關規定處理即可。

## 三、 賴律師文智

(一) 著作權法第 52 條尚可依著作權法第 63 條規定後續利用，贊成將「得引用」之用語修正為「得以引用方式利用之」。

(二) 不贊成參考我國著作權法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亦有「社會使用慣例」文字，因為容易被誤解為一定要有「習慣」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適用，而要證明已有「習慣」實務上難以舉證。

(三) 引用行為的重點應在於是否公平，不在於是否形成慣例，建議可採「公平使用」之用語，同時著作權法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配合修正。

## 四、 蕭律師雄淋

(一) 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用語為「公正慣行」，贊同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應與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一致。

(二) 多數著作財產權限制的規定都限已公開發表著作，著作權法第 45 條及第 49 條規定不限已公開發表著作，係因具強烈公益性質，著作人死亡後未公開發表著作如具史料意義，其引用對學術界及文化發展有益，是否採行，值得大家討論。

#### 五、 王局長美花

綜合大家意見，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之修正採「得以引用方式利用之」及「公平使用」之用語，具體條文由本局調整修正。

#### 六、 張教授懿云

美國著作權法並沒有針對「引用」另定獨立合理使用規定，而係適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因為「引用」的要件本就較一般利用行為嚴格，個人建議著作權法第 52 條修正如下：「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以引用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七、 蕭律師雄淋

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引用」之要件已有通說，包括要和自己的著作可以區辨、引用目的須正當、在必要範圍內，以及自己的著作為主，引用他人著作為輔等，建議著作權法第 52 條修正如下：「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使用必要範圍內，得以引用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八、 王局長美花

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必要範圍」及「公平使用」之用語，再由本局斟酌。接下來繼續討論新增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 1

有關附帶性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 九、 蕭律師雄淋

智慧局建議條文草案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2 規定，惟日本著作權法條文未有「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字樣，因為附帶性利用係指方式之附隨性，而非指方式之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且日本著作權法無類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一般合理使用之規定，因此日本立法例但書有數量之規定。而美國著作權法之附帶重製係以著作權法第 107 條加以解決，在此情形下，我國若獨立訂定附帶性合理使用規定，是否會架空著作權法第 65 條一般合理使用之規定，即有討論之空間。

#### 十、 王局長美花

本局初衷是希望將明確可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儘量例示規定，俾利民眾可以遵循。

#### 十一、 章委員忠信

我想提出一個問題討論，即由於附帶性利用之附隨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是否為著作權人之重製權範圍所及？

#### 十二、 賴律師文智

我認為還是構成重製，並贊成將明確可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直接例示規定，至於要件部分應儘量明確。

#### 十三、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附帶性利用要符合「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要件，似乎太嚴格。

#### 十四、 王局長美花

有關附帶性利用合理使用規定「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要件，之要件，本局將進一步研究，接下來繼續討論新增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 2 有關諷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

#### 十五、 蕭律師雄淋

有關諷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由於日本同人誌的盛行，利用與被利用者間已形成默契，日本文部省亦有討論是否增訂，日本討論諷諧仿作大概可以分為 2 種情形，一種是 A 要嘲諷 B 的著作，無法取得 B 的授權利用，基於言論自由賦予合理使用規定；另一種情形是 A 要利用 B 的著作去嘲諷 C，此種情形是否屬諷諧仿作之合理使用範圍？國際上有所爭議，日本傾向不將此種情形納入。智慧局建議條文草案是否同時處理這 2 種情形？值得加以討論。另諷諧仿作是否涉及著作人格權問題？是否一併處理？

#### 十六、章委員忠信

如果從言論自由的角度，應不須限制利用人嘲諷之對象。另同人誌利用他人著作加以嘲諷、批評者並不多見，多屬著作財產權人默許之互利行為，因此，以「模仿」為目的是否屬諷諧仿作之範圍？實有討論空間。又智慧局建議條文草案第 52 條之 2 但書規定係常見於國際公約之原則性規定，但除中國大陸外，少見各國直接納入條文。

#### 十七、賴律師文智

(一) 同人誌<sup>1</sup>基本上是一群同好的衍生創作，例如喜歡某一漫畫或小說，認為故事未完而接續創作；或者以該漫畫或小說人物角色之性格特色另行創作；亦包括將該等人物角色具象化之角色扮演 (cosplay)，惟同人誌都是因為喜愛某一作品而創作，與諷諧仿作之嘲諷目的本質上有所不同。

(二) 英文 parody 翻譯即為諷諧仿作，與一般「模仿」有別。個人贊成針對諷諧仿作單獨訂定合理使用規定，

---

<sup>1</sup>同人誌係來自於日文，指一群同好共同創作出版，並沒有特別限定創作的類別，但一般常用於與漫畫或與漫畫相關的二次創作。同人誌是基於共同的喜好，與諷諧仿作本質上並不相同。

因為諷諧仿作系大量利用他人著作，與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之性質不同，無法依該條主張合理使用，惟智慧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52 條之 2 要件似乎太嚴。

#### 十八、 張教授懿云

智慧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52 條之 2 所例示「以滑稽嘲諷、模仿或諷刺為目的所為之諷諧仿作」，意義上似有重疊，美國諷諧仿作係以著作權法第 107 條來處理，我國是否可能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納入諷諧仿作之文字？

#### 十九、 蕭律師雄淋

我不太贊成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諷諧仿作的文字，因為依據美國學者的研究，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涵蓋諷諧仿作、附帶利用等 8 個核心概念，如此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要一一列出？

#### 二十、 王局長美花

有關諷諧仿作之具體修正條文，本局將進一步蒐集資料調整建議修正條文後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接下來繼續討論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問題。

#### 二十一、 章委員忠信

本問題應先釐清字型是否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本人認為「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所謂之「字型繪畫」應係特別針對單字以書法以外之方式，例如以繪畫表現出美感，因此電腦字型與字型繪畫應有所區隔。

#### 二十二、 蕭律師雄淋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字型須具足夠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惟法院認為該個案之字型尚未達到，該判決亦指出如電腦自行受著作權保護，則輸出電腦字型使用亦可能涉及姓名表示權之問題。因此，WIPO 維也納公約明定字型之通

常使用不為權利範圍所及，此一原則亦明定在英國、香港之合理使用規定，我國是否也要增訂類似合理使用規定？或者如本人主張將字型輸出使用認定為「實施」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十三、 張組長玉英

但是字型輸出使用會「再現」字型，如何認定不屬「重製」？

### 二十四、 章委員忠信

我也認為字型輸出使用會涉及「重製」，電路版再現電路圖亦屬「重製」。

###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我認為字型輸出使用並非以「重製」字型為目的，而係字型軟體之操作方式，應認屬「實施」，否則無法解決姓名表示權之問題。至於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則僅限於重製字型為目的之利用方式。

### 二十六、 賴律師文智

我想這個問題是字型等具高度實用性者，著作權應保護到何種程度的問題，早期字型係以書法寫出數千個字，再以電腦描繪製作，其著作權保護應與書法無異，然而現在字型製作已發展成純粹以電腦程式加以計算，例如以永字八法等文字基本組成進行排列組合；或者利用現有字型以軟體加以修改，這些電腦產生的字型較接近電腦程式著作，重點已不在美感的表達，因此，字型的著作權法保護原應視其製作方式而定，惟因社會發展，現在字型的使用已不限實體印刷，還包括鑲嵌在 PDF 及網頁上使用，我認為字型的著作權保護應考慮社會公益。

### 二十七、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重製字型為目的之利用方式應和輸出字型通常使用加以區別處理。

	<p><b>二十八、 王局長美花</b></p> <p>綜合大家意見，輸出字型通常使用應不涉著作權問題，將進一步研究是否在「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明定，或以行政解釋方式處理。</p>
<p>結 論</p>	<p>(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及增訂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智慧局具體修正建議條文酌予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權法第 52 條參考「必要範圍」及「公平使用」之用語酌予修正，另將「得引用」之用語修正為「得以引用方式利用之」。</li> <li>2. 增訂附帶利用合理使用規定之要件應著重在附隨性，而非不具獨立經濟意義。</li> <li>3. 增訂戲謔仿作合理使用規定宜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將要件酌予放寬。</li> </ol> <p>(二) 字形繪畫之著作權保護不及於輸出字型通常使用，請智慧局進一步研究是否在「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明定，或以行政解釋方式處理。</p>
<p>附 件</p>	<p>蕭雄淋律師書面意見</p>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